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律师。1996年11月至2005年6月,曾任职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曾任职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争议解决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曾任职上海汤普逊市场调研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和上海唐书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7年至今,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长宝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收件人:李文静、朱鸿超

电话:021-656474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长宝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老港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约人民币15,404.72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老港项目已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现金流风险、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5,022.00	35,022.00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22.00	50,022.00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该事项已经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5,404.72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为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中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老港固废基地污泥暂存库区南侧至朝阳大道之间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购建相关污泥处理设备,具体内容包含:污泥接收调质系统、污泥脱水干化设备、真空干化系统、物料输送系统、除臭系统、电控系统等设备购置及购置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泥处理能力2000t/d(含水率80%计)。公司通过将该资产用于污泥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本项目购建的污泥处理设备为公司资产,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视资产状况进行合理使用。

5.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15,404.72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6.项目投资估算:

用途分类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购置费	12,923.86	83.90%
建安工程费	1,550.86	10.07%
其他费用	350.00	2.27%
预备费用	280.00	1.8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1.95%
合计	15,404.72	100.00%

7.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符合污染防治攻坚与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本项目为《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确定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项目的执行对于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全面实施,从根本上解决老港暂存库区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问题,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顺利完成,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有利于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显著提高公司污泥处理技术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在全国类似项目中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从为客户供应高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到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拓展,是复洁环保在成为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废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道路上迈出的坚实一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战略目标的达成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公司已掌握污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拥有化工、机械、环保、材料、电气自动化等多个学科的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科研开发人才,成果转化人才及高级技能人才,形成了强大的研发与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能力保障。

(四)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在公司经营模式方面,实现了从为客户供应高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到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拓展,是复洁环保在成为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废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道路上迈出的坚实一步,必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战略目标的达成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在全国类似项目中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将用于老港暂存污泥库区的污泥处理,以污泥处理数量为参数计算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根据中标公告,中标金额为5,369亿元,受项目建设进度、污泥处理量、达产情况等影响,本项目预期总收益和各年度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存在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泥质波动、技术指标偏差等因素影响,造成污泥处理服务效果不达预期,可能存在项目技术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设竣工后,公司将使用该等资产,组建管理团队开展污泥干化处理的日常运营。在本项目的经营模式方面,实现了从为客户供应高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到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拓展,进一步对污泥干化的实施达标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4.现金流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为15,404.72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24,757.68万元的62.22%,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本项目主要用于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受其履约期限的影响,本项目预计对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1、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预期投资回收周期较短。若客户资金回款未达预期,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52.1508万股的0.8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52.1508 万股的0.8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0 年9月30日)111人的 12.61%。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文静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	8.47%	0.07%
曲歌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5.08%	0.04%
王懿嘉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8.47%	0.07%
卢宇飞	中国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7.00	11.86%	0.10%
牛炳晔	中国	采购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3.39%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程志兵	中国	市场总监	10.00	16.95%	0.14%
刘 金	中国	技术研发部经理	7.00	11.86%	0.10%
李 毅	中国	总工程师	2.00	3.39%	0.03%
陈莉佳	中国	技术副总监、工程技术部经理	5.00	8.47%	0.07%
倪明辉	中国	技术副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	8.47%	0.07%
张 玲	中国	运维管理部经理	3.00	5.08%	0.04%
徐裕权	中国	电气工程师	2.00	3.39%	0.03%
顾秋琦	中国	行政人事部经理	1.50	2.54%	0.02%
马伟华	中国	审计部经理	1.50	2.54%	0.02%
合计			59.00	100.00%	0.8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20.00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2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3.3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6.1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2.5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7.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2.7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7.90%;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其次,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由此,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量,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骨干员工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供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核心骨干人才流失的风险,而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稳定核心骨干人才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的授予价格,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同时也设置了合理且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进一步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0.00 元/股,以此将促进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稳定,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复洁环保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复洁环保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